华能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债券发行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內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,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华能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("公司")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面值不超过 人民币400亿元(含400亿元)的公司债券已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同意,并经中 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同意注册(证监许可〔2025〕1335号)。

公司已于近日完成了华能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科技创新可续期公司债券(第五期)("本期债券")的发行。本期债券分为两个品种:品种一发行额为人民币8亿元,发行利率为2.10%,基础期限为3年,以每3个计息年度为1个重新定价周期,在约定的基础期限末及每个续期的周期末,公司有权行使续期选择权,按约定的基础期限延长1个周期,或选择在该周期末到期全额兑付本品种债券;品种二发行额为人民币12亿元,发行利率为2.32%,基础期限为5年,以每5个计息年度为1个重新定价周期,在约定的基础期限末及每个续期的周期末,公司有权行使续期选择权,按约定的基础期限延长1个周期,或选择在该周期末到期全额兑付本品种债券。

本期债券的募集资金扣除相关发行费用后,拟将用于生产性支出,包括偿还有息债务、补充流动资金、项目投资及运营等符合法律法规要求的用途。

本期债券发行的有关文件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公告,网址为www.sse.com.cn。

特此公告。

华能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0月18日